

专项计划名称：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44848 证券简称：鲲鹏 21A1

证券代码：144849 证券简称：鲲鹏 21A2

证券代码：144850 证券简称：鲲鹏 21 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6 年第 2 期（总第 6 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根据《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以及《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相关约定，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进行第六次收益分配，计息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不含该日），计息基准时间为 365 天。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表 1.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预期收益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比例 (%)
144848	鲲鹏 21A1	2.53	2.09	2024/11/22	2025/7/28	按季付息, 本金 过手摊还	100.00
144849	鲲鹏 21A2	4.78	2.29	2024/11/22	2027/7/26	按季付息, 本金 过手摊还	37.16
144850	鲲鹏 21次	0.39	/	2024/11/22	2029/10/26	优先级本金偿 付完毕后获得 剩余收益	0.00
/	合计	7.7	/	/	/	/	/

三、分配方案

(一) 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 截止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该日期为权益登记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全体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每份发行面值为 100 元, 每 10 份发行面值为 1000 元。

(二) 分配方案

1. 证券简称“鲲鹏 21A1” (代码 144848)

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兑付完毕。

2. 证券简称“鲲鹏 21A2” (代码 144849)

根据《计划说明书》收益分配约定的测算, “鲲鹏 21A2” 本次兑付本金和收益合计为 21,551,936.37 元人民币, 其中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4.15%, 兑付本金共 19,837,000.00 元人民币; 本次分配收益为 1,714,936.37 元人民币。

“鲲鹏 21A2” 本次每 10 份分配 45.087733 元人民币 (含税), 其中本金 41.5 元人民币, 派发收益 3.587733 元人民币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44.370186 元人民币, 其中本金 41.5 元人民币, 派发收益为 2.870186 元人民币; 扣税后非居民企业 (包含 QFII、RQFII) 资产支

持证券持有人每 10 份分配 45.087733 元人民币，其中本金 41.5 元人民币，派发收益 3.587733 元人民币。

四、分配时间

- 1.计息期间: 2026 年 1 月 26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不含该日);
- 2.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 3.兑付兑息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五、分配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优先级收益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面值及开盘参考价调整

1.面值调整方式

(1) “鲲鹏 21A2”在本次偿还本金后至下次收益分配前，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begin{aligned} &= \text{本次兑付(兑息)日前面值} - 100 \text{元} \times \text{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 &= 62.84 \text{元} - 100 \text{元} \times 4.15\% \\ &= 58.69 \text{元。} \end{aligned}$$

2.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1) “鲲鹏 21A2”的开盘参考价

$$= \text{本次兑付(兑息)日前收盘价} - 100 \text{元} \times \text{本次偿还本金比例}$$

特别提示，以上调整的面值表示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本金，调整的面值、开盘参考价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分别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若按照上述调整方式计算的兑付日开盘参考价无法提供价格参考（即为零或负数），则将兑付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为与兑付日开盘面值一致。敬请投资者留意每份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即面值）、开盘参考价的变化。

七、有关税费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QFII（RQFII）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等规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公司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本计划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

八、其他

无其他特殊事项。

九、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 3.《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4.《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 5.《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6.《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7.《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1 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8.其他

（二）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三）联系方式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电话：010-60838934/0755-23835669

传真：010-6083350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特此公告。

